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莞泰法意字 069 号

致：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4
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签 署 页.....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	指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09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大

		信验字[2018]第 18-00010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10月10日
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日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缴款日，即2018年10月1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截至2018年10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应确保有充分理由确信认购对象的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及附随的关于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明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在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议案《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镇川、黄凤玲回避表决；审议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严红光、唐镇川、黄凤玲（系唐镇川的配偶）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严红光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0月1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9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4,600,000.00元（肆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股本2,000,000.00元，其余2,600,000.00元在扣除本次增资相关中介费用133,018.87

元后余额 2,466,98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数、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范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程序也符合《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完成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截至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3096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城区八达路 124 号 16 栋电子大厦		
成立日期	1986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0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国弘投资的《营业执照》，国弘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国弘投资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于该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账号：

0800000443)。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国弘投资的前身)作出的《关于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大额资金使用制度>的复函》及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大额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国弘投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需另行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弘投资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国弘投资的职工董事唐镇川为公司的董事，董事唐镇川与董事黄凤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国弘投资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违约及其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签订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中“(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09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07,358.8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69,848.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

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全体股东严红光、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放弃认购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1月7日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认购公告》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户名：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7770814735，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起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偿还银行贷款测算进行了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价格为2.30元/股。

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09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07,358.8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69,848.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3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尤其考虑了现阶段资本市场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甲方）与股票认购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促进思威特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共赢，甲、乙双方创造条件为实现思威特公司以下目标共同努力：2018-2020年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50万元、420万元、750万元。

二、甲方确认思威特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参与本次股份认购成为思威特公司股东后，有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思威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乙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参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工作，大力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自乙方成为思威特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对于思威特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对外投资行为，在作为总经理作出相应决定前、作为董事或股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应议案及/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前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

五、甲方确保甲方及思威特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按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竞业禁止，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思威特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甲方确保思威特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思威特公司，并不可撤销的承诺甲方所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知识产权全部免费许可思威特独占性使用。

七、甲方保证思威特公司所披露的债务信息真实完整，乙方如因思威特公司未经披露或隐瞒的债务被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甲方应保证思威特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价值，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实现利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之间签订《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个人与投资者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条款或安排涉及到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及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内容，《股份认购合同》未涉及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之间就特殊条款安排签订了《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严红光、唐镇川、黄凤玲（系唐镇川的配偶）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所列举的各项情形。

综上，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存在特殊条款安排且单独签订《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关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所列举的各项情形，《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详见“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截至2018年10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股东2名，其中机构股东只有1名，为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

到的机构股东进行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截至2018年10月10日的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39,405股。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弘投资及现有机构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日，根据股票发行对象国弘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信息，国弘投资成立于1986年8月29日，并非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国弘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年度国弘投资的营业收入为15,514,073.60元，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国弘投资的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国弘投资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

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2018年10月19日（含当日）前已足额将认购金额共人民币4,600,000元缴存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7770814735，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2018年10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 (名称)	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股东 (名称)	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1	严红光	6,582,595	54.30	严红光	6,582,595	46.61

2	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9,405	45.70	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9,405	39.23
3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16
	合计	12,122,000	100.00	合计	14,1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国弘投资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国弘投资成为公司新增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国弘投资的职工董事唐镇川为公司现任董事，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国弘投资已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国弘投资新增为公司股东，但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八）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涉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

宾芳梅

经办律师：

王世晓

王世晓